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09-005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在德清县钟管镇升华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德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总股本 2703661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关于预测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关于 2009 年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9 年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 1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关于修改《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订，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关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关于放弃对江西博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博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即向江西博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元。根据市场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发展，同意放弃对江西博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王信培先生、高敏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陈为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李兆强先生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的任期即将到期，为此需更换，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李根美女士、李兆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张念慈先生、黄廉熙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4、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09 年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4 月 24、27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联系人：徐芬 陈文风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402738

邮编：313220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附件一：

陈为群，男，1966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浙江省石油化学公司业务员，浙江中化建进出口公司业务一部经理，浙江捷成石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附件二：

张念慈，男，1941年出生，大学文化，研究员，民革成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第八、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民革浙江省委副主委、湖州市委主委；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副所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湖州师范学院院长顾问、特聘教授、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院长、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湖州师范学院细胞工程研究所所长；农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农业部渔业专家顾问组成员、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委员、农业部鱼药临床试验基地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兼职教授、浙江省细胞生物学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免疫学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黄廉熙，女，1962年出生，大学文化，一级律师，曾赴美国及英国进修法律并在香港从事公司法律业务。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第十届浙江省政协常委，第七届浙江省律协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附件三：

## 浙江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念慈**，作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

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念慈**

2009 年 4 月 3 日于湖州德清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念慈**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于湖州德清

## 浙江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廉熙**，作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

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廉熙**

2009 年 4 月 3 日于湖州德清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廉熙**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于湖州德清

附件四：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  
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说明：

1、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  
投票；

2、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